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持续完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内控体系建设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管理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席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席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负责内审的审计部由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，是审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；
- （三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；
- 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（五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- （六）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；

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- （五）法律法规、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，应履行下列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；
- （二）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；
- （三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；

（四）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，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、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；

- （五）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；
- （六）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;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;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;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;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;
- (六)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, 对审计等相关工作事项进行评议, 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报董事会: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,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;
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,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;
- (三)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, 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等;
- (四) 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事项及自我评价报告;
- (五)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,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。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,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情况紧急, 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,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快捷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,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 会议做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审计部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 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, 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规定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,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二五年八月